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63
14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的实施

秘书长转发《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所作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人权委员会各位委员转发大会1993年12月12日第48/91号决议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1993-2003年)。

秘书长谨请委员会各位委员注意《行动纲领》的第25(a)和(c)段，其中提及拟由委员会在开展第三个十年活动方面需采取的具体行动。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1993-2003年)

一、导言

1. 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即是大会为第一个十年通过的并载于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8段的目标和目的：

“十年的最后目标是要促进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和打消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和行为；认明、孤立和打消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神秘的信仰、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2. 建议列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点内容，在起草时，已考虑到目前全球经济状况使许多会员国要求减缩预算，因而必须对目前可能考虑的行动纲领的数目和类型采取保守的态度。秘书长还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下列建议的各点内容，如有资源可以执行，应将其作为绝对必须的行动。

二、确保南非从种族隔离和平过渡到民主、
不分种族的政权的措施

3. 最近南非出现变化的迹象，最值得注意的是废除例如《种族区域法》、《土地区域法》和《人口登记法》等种族隔离的法律支柱。虽然有理由希望南非正在走向国际社会的主流，但过渡时期可能艰难而危险。各政党和种族群体之间剧烈的政治竞争实际上已造成流血。

4. 因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对于南非经常保持警惕，直到该国建立民主政权为止。此外，这两个机构似可考虑创立一个机制，向有关各方提供意见和协助，以便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铲除种族隔离。应提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其中敦促南非当局有效制止暴力，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5. 大会将继续审查联合国现设各机关,例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三人小组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方面所进行的有关工作。

三、种族主义所遗留的文化、经济、社会差距的补救措施

6. 将需要采取行动矫正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的后果,因为种族隔离政策导致使用国家权力来增加种族群体之间的不平等。处理种族歧视的人权机关的知识和经验在促进平等方面可能非常有用。还必须极其注意援助种族隔离瓦解过程导致的政治敌对状态的受害者,并应为他们的利益而加强国际团结。

7. 在过渡期间及嗣后,人权事务中心应向南非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应设想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合作举办一系列讨论会,目的在于鼓励建立平等的社会,其中可以包括下列几项:

- (a) 应在文化、经济、社会领域为南非社会中处境不利的群体采取的措施(“正面的歧视”)的讨论会;
- (b) 种族歧视对处境不利群体成员健康的影响的讨论会;
- (c) 南非警察、军队、司法人员人权问题培训班。

8. 此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同民主选举的南非政府合作,进行一个项目彻底修订南非的教育制度,以便取消一切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方法和材料。

四、国际一级的行动

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务会议讨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时许多代表团对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新的表现方式表示关切。这些尤其影响到少数民族、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土著居民、游牧民族、移民和难民。

10. 对消除种族歧视的最大贡献将是由国家在自己领土内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因此,作为第三个十年的任何方案一部分采取的国际行动,应着眼于协助国家

采取有效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为各国确立标准，应抓紧一切机会，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普遍接受和实施。

11. 大会应考虑采取更有效的行动，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和财务方面的义务。要监督和改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可请委员会的一名专家成员编写一份报告载述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时所遭遇的障碍和补救措施的建议。

12. 大会请秘书长举办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应邀请委员会派小组监测这些会议的情况。建议讨论会采用下列主题：

- (a)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经验讨论会。这一讨论会还评价国家立法及种族主义受害者可用的申诉程序的效力；
- (b) 杜绝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讨论会，包括讨论禁止宣传活动和从事这些活动的组织；
- (c) 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机构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讨论会，包括讨论种族歧视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 (d) 种族不平等现象代代相传问题讨论会，特别讨论移徙工人的子女和新隔离形式的出现；
- (e) 移民和种族主义问题讨论会；
- (f)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合作问题讨论会，包括讨论国家间的合作、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区域机构、联合国机构的贡献以及向条约监测机构请愿；
- (g) 制定国家法律向影响(在欧洲和北美洲)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和难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讨论会；
- (h) 多族裔社会在社会经济转型期间(东欧、非洲和亚洲)由于族裔冲突或政治结构改革造成的难民潮问题讨论会；
- (i) 为来自已有和没有禁止种族歧视国家立法的国家的国民举办这种立法培训班；

(j) 民族主义、人种民族主义和人权问题区域讨论会也可以提供机会,使人们更加了解当前族裔冲突的原因,尤其是所谓“种族清洗”的政策,从而提出解决办法。

13. 大会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发起由各国政府及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在每年3月21日举行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活动。应当争取艺术家、宗教领袖、工会、企业及政党的支持,使人民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祸害。

14. 新闻部也可以印制第三个十年的海报和该十年所计划活动的资料小册子。此外,应考虑制作记录影片、报告、无线电节目,以说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造成的损害。

15. 大会可同教科文组织及新闻部合作,支持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大众传播媒介在对抗或传播种族主义思想方面的作用。

16. 应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探讨是否能够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工会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的作用。

17. 大会请教科文组织加速编制教材教具,提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特别重视中、小学两级的活动。

18. 大会要求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

(a)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政策中促进无歧视的目的;

(b) 特别注意教师的公民教育。教师必须了解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文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知道怎样处理属于不同族群儿童间关系的问题;

(c) 向幼年儿童讲授现代史,使儿童明确了解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政权所犯的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罪行;

(d) 确保课程及课本反映出反种族主义的原则并提倡文化交流教育。

五、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

19. 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所应采取的行动,正在探讨下列问题:在消除种

族主义和种族偏见方面是否任何国家有成功的模式可以建议各国采用，例如教育儿童之用，或平等原则，以克服移徙工人、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等所面对的种族主义？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有何种肯定行动纲领来消除对某些群体的歧视？

20. 大会建议尚未通过、批准或执行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国家通过、批准并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1. 大会建议会员国审查本国对抗种族歧视及其影响的方案，以便查明并利用机会消除不同群体之间的差距，特别是采用在对抗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已证明具有成效的住房、教育和就业方案。

22. 大会建议会员国鼓励少数群体和社区的新闻记者和人权提倡者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应增加种族和文化的少数群体所制作的或合力制作的广播节目的次数。传媒的多文化活动有助于抑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也应鼓励这些活动。

23. 大会建议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致力于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似可在自己的区域动员舆论，对抗以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族裔群体为目标的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祸害。这些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提倡通过和适用各项国际公约。应要求区域人权委员会广泛宣传现有的人权文书的基本条文。

六、基本的调查和研究

24. 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的长期可行性一部分必须依赖不断地研究种族主义的根源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新的表现方式。大会不妨审查需不需要编写种族主义的研究报告。研究范围应包括下列几方面：

(a) 研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的适用情况。这项研究可能有助于各国了解彼此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 (b) 研究有助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继续存在的经济因素;
- (c) 在多种族或多族裔社会中实行同化或保存文化特性;
- (d) 研究政治权利,包括各个种族群体参加政治过程和担任公职的比例;
- (e) 研究公民权利,包括移徙、国籍、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
- (f) 研究对抗种族偏见和歧视以及宣传联合国原则的教育措施;
- (g) 研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造成社会经济方面的损失;
- (h) 全球一体化和种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的问题;
- (i) 各国在移民、就业、薪酬、住房、教育和财产所有权方面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机制。

七、协调和报告

25. 也许应当回顾,大会在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对各种活动进行评价。大会决定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贡献:

- (a) 大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同第三个十年有关的方案并对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
- (b) 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各项反对种族主义的活动的具体资料,将这些资料载于一份综述所有规定的活动的全面性年度报告内。这样将有助于协调和评价;
- (c) 可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或在委员会之下作出其他适当安排,以便根据上述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研究和讨论会的报告,审查有关十年的资料,从而协助委员会就某些活动和优先事项的分配等等,制订适当的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6. 此外,在宣布第三个十年之后,应立刻于1994年筹办一次机构间会议,以便规划工作会议和其他活动。

八、定期举行全系统协商

27.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每年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计划有关十年的活动。在这个范围内，人权事务中心将组织机构间会议，审议和讨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有关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种种问题的各项方案的协调和合作。

28. 人权事务中心也应同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协商和情况简介会，借以同这些非政府组织加强关系。这些会议似可帮助它们发起、制定、提出关于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提案。

29. 秘书长应在方案概算内开列在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以及所需的有关资源。这些活动和有关资源在十年期间每两年提出一次，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起。

XX XX XX XX XX